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吴宜刚先生、吴振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吴宜刚先生、吴振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于 洋_____ 徐 勇_____ 张 毅 _____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